

# 评级人员与被评级方非正常商业关系的利

## 益冲突及防范说明

现将公司评级人员与被评级方非正常商业关系的利益冲突及防范说明如下：

### 一、公司评级人员与被评级方非正常商业关系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一）公司参与评级项目的人员从评级对象或委托方取得贷款或担保，可能因自身利益产生利益冲突。通过正常的程序、条款和条件从银行或类似金融机构等评级对象或委托方取得贷款或担保的除外。

（二）公司参与评级项目的人员与评级对象或委托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所处职位能够对评级产生重大影响的员工，存在家庭或私人关系，可能因自身利益或密切关系产生利益冲突。

（三）公司长期委派相同的分析师或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委为评级对象委托方服务，可能产生密切联系。

### 二、公司评级人员与被评级方非正常商业关系利益冲突的防范

（一）公司参与评级业务人员应签署《关联回避声明及承诺函》。



(二) 公司《回避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及评级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回避: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级证券或证券发行人股份,或者是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证券,或者与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生累计超过 50 万元交易的;本人近期被受评级机构雇佣的;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不得担任本人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的评级项目的评审委员;其它足以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情形。”

(三) 公司《评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第六条规定,“评级从业人员在评级过程中应保持独立性,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不得受评级对象或委托方及其它外来因素影响,不得有凭个人主观好恶或带有个人偏见的评级行为。”

(四) 公司《评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第九条规定,“评级从业人员不能与评级对象或委托方及其它市场参与主体合谋篡改评级资料从而歪曲评级结果;在日常业务流程中,不得超出公司已公布分析的范围,表述与公司已公布观点不一致的意见,公布任何内部使用的非公开信息或专有信

息。”

（五）公司《评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第十条规定，“评级从业人员不得违规向客户做出评级级别的承诺，在做出最终的评级决定之前，评级从业人员均不能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确认或保证某个特定评级结果。”

（六）公司《评级人员轮换制度》第五条规定，“评级分析师、项目组组长对同一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或者其相关第三方提供信用评级（含跟踪评级）服务的时间连续不得超过5年（60个月）。”

特此说明。



